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09號

原告 蔡淑霞

被告 許佩菁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09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

法官 林欣儒

法官 謝長志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鍾巧俞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